

江门市江海区卫生健康局文件

江海卫〔2021〕177号

关于下拨 2021 年中央财政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的通知

区人民法院、区中西医结合医院：

根据《关于调整下达 2021 年中央财政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的通知》（江财社〔2021〕84 号），调整下达我区中央财政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 1.96 万元，按照 2019 年末常住人口分配 1.96 万元，划拨属下 3 个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，分别为外海 0.77 万元、江南 0.57 万元、礼乐 0.62 万元（详见附件 2）。请各单位发挥公共卫生科职责，统筹各片区国家基本公共卫生工作，确保高质量完成各项工作任务。同时，请合理使用财政专项资金，确保专款专用。

附件：1. 关于调整下达 2021 年中央财政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的通知（江财社〔2021〕84 号）
2. 2021 年中央财政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经费分配表

江门市江海区卫生健康局

2021 年 9 月 26 日

抄送：区财政局